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机关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4020015702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7028-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机关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0万元
4.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机关食堂提供粮油、蛋类、水产鱼虾、蔬菜、水果、肉类、奶制品、副食调料等食材及食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联系方式：陈铁 010-68366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孙权 13810607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权

电 话：13810607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机关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td><td>批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机关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机关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食材质量控制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七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7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中的费率不高于100%；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5	肉类报价得分 = (肉类评审基准价/肉类投标费率) × 5。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审基准价
			蔬菜、水果类报价得分 = (蔬菜、水果类评审基准价/蔬菜、水果类投标费率) × 5。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类报价得分 = (其他类评审基准价/其他类投标费率) × 5。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审基准价
2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供货业绩 (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3	认证证书	4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4	重难点分析	7	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贴合项目特点、有效的解决方案, 得 7 分; 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 能提出贴合项目特点的解决方案, 但未能完全解决, 得 5 分; 分析出相关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但不能准确抓住难点及关键点, 得 3 分; 无解决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0 分。
5	配送服务方案	15	提供配送服务保障方案, 内容包括①配送服务流程、②配送车辆与人员情况、③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3项。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贴合采购需求, 得5分; 每有一项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但贴合采购需求, 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 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20	提供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内容包括①食材源头及品质追溯、②食材检验方法及质量标准、③食材质量验收保证、④食材安全责任赔付 4 项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贴合采购需求, 得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但贴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0	提供案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①延误配送解决、②食材意外损毁、③服务人员缺岗、④食物中毒、⑤其他突发意外情况 5 项。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贴合采购需求, 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但贴合采购需求, 得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 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配送人员配置	3	配备配送人员, 配送人数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配送人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5分; 未提供配送人员, 该项不得分。 注: 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健康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9	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4	提供员工培训计划，有详细阐述且贴合采购需求，得4分；仅做简单描述但贴合采购需求，得2分；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规章制度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①工作人员卫生管理制度、②工作人员文明服务规范、③全过程业务工作质量管理3项。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贴合采购需求，得2分； 每有一项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但贴合采购需求，得1分；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得0.5分； 未提供得0分。
11	仓储物流能力	3	提供投标人的配送车辆行驶证，如非投标人所有，需提供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车辆具备冷链运输能力，得3分；不具备冷链运输能力，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提供投标人的库房产权证明，如非投标人所有，需提供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库房具备冷藏、冷冻食品保存条件得3分；库房仅具备冷藏或冷冻食品保存条件得2分；库房不具备冷藏、冷冻食品保存条件得1分；未提供或资料不全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采购人机关食堂提供粮油、蛋类、水产鱼虾、蔬菜、水果、肉类、副食调料等各类食材及食品。以上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供给，金额按中标最低费率进行结算。

二、服务要求

（一）订货形式

1、批次订货：根据需要每日向中标人订货一次，采购人应于当日18:00前向中标人发出次日的订货单，中标人收到订货单后向采购人确认订货单。

2、临时订货及补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中标人订货，食材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4小时内或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货送达。如因延误而造成采购人工作不便，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配送要求

1、中标人需在收单后根据合同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需配合采购人当场进行初点、称重和入库。送货人员需保持稳定，送货前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给甲方备案。

2、中标人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专用冷藏车，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

3、中标人需安排专车配送，车辆信息需要提前跟采购人备案，使用专用转运工具转运物资，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保证准时配送。

4、中标人需安排专人按时配送，人员信息需要提前跟采购人备案。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如因中标人临时更换车辆、人员导致无法进入配送现场，中标人需要承担无法按时送货导致的全部责任。

6、中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物资供应。

7、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采购单注明的品牌和食材技术标准进行供货，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随意更换等不良现象。

8、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所供货品的抽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将按双方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9、配送人员严禁泄露采购人的相关信息，自觉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三）采购要求

1、总体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需实时响应国家、北京市及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产品的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及标准。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能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以送达之日起计算）。

（2）需要冷冻的食材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冷冻证明。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对于冷链食品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涉及冷链食品生产、装卸、运输、贮存、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有关要求行配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和更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增加疫情防控的管理措施。

（3）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食品食材采购来源证明和检测报告，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需清晰，确保配送货物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4）全部食材质量及品牌均需为质量中等标准及以上，。

2、人员要求

（1）中标人需提供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作为固定联系人，联系人需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中标人需要更换联系人，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新联系电话和人员。

（2）中标人需提供至少2名具有有效期内健康证的送货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3) 拟投入项目全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4) 拟投入项目全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5) 拟投入项目全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

(6) 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3、验收要求及其他要求

(1) 到货后，采购人将安排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订单要求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

(2) 采购人发现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中标人对采购人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得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处理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不应出现推诿现象。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人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包装要求：

(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需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2)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中标人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需带有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二、 供货价格

以订货当日北京新发地(<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的当日价格行情中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中标人费率，该价格为送货到供货地点的完税价格，包括食材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人员成本等全部费用。

上述价格未包含的品种，配送价格参照采购人周边商超和农贸市场均价，相比降低5%计算。如定购品种价格异常上涨或下降，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决定是否调换或是否采购，价格依据当时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 供货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五、 验收标准

1、粮油类

（1）需具有面食类产品配送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货前需出具面食类产品相关合格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2）粮油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足斤足称，无杂质，无霉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包装及食材无外力破损。

2、蛋类

禽蛋按最新日期按批次派送、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配送蛋类不得存在以下问题：腐败变质、感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因素、伪生蛋、人造蛋，其它影响营养、卫生等情况。

3、水产鱼虾类

（1）来源渠道正规，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明。

（2）冰鲜水产品，要确保当日上市的新鲜水产，理化检验Ph值应保持在6.5至6.8之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冻水产类：包装完整，包装信息要素齐全。如冻虾仁，冰衣表面完整、清洁；肉质呈淡表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坚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清洁无杂质；冻鱼类，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等。

4、蔬菜、水果类

(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芥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电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茄果类：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水果等。属同一品种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伤，不带泥土。

(4) 蔬菜、水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商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留限量》要求，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并采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5、肉类

肉类包括但不限于冷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鸡肉、鸭肉及其它冷鲜畜禽肉类产品等。

(1) 产品标准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或《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标准要求，且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

(2)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质量要求执行，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6、奶制品

包装破损、不完整，标志不完整、不符合GB7718要求的，验收时一律不予通过，如一周内出现产品包装破损、质量问题中标人将及时对问题产品予以退换。需冷藏的产品应全程冷链运输。

7、副食调料类

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

六、 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 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履行。一经发现，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货物的质量要求，按下列要求中较严格的标准执行：（1）国家标准执行；（2）相关行业标准执行；（3）企业标准执行；（4）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配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产品安全、卫生，并提供必要的检疫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模板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配送农副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的范围及总体要求

乙方向甲方配送的商品为粮油、蛋类、水产鱼虾、蔬菜、水果、肉类、副食调料等。配送商品如需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乙方提供的食材需实时响应国家、北京市及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产品的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及标准。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能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以送达之日起计算）。

（2）需要冷冻的食材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冷冻证明。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对于冷链食品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涉及冷链食品生产、装卸、运输、贮存、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有关要求行配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和更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增加疫情防控的管理措施。

（3）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食品食材采购来源证明和检测报告，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需清晰，确保配送货物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4）全部食材质量及品牌均需为中等标准及以上，。

第二条、合同期限

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后1个自然月为服务磨合期，磨合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供货；若考核通不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商品的质量标准

1、粮油类

(1) 需具有面食类产品配送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货前需出具面食类产品相关合格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2) 粮油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足斤足称，无杂质，无霉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包装及食材无外力破损。

2、蛋类

禽蛋按最新日期按批次派送、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配送蛋类不得存在以下问题：腐败变质、感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因素、伪生蛋、人造蛋，其它影响营养、卫生等情况。

(1) 来源渠道正规，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明。

(2) 冰鲜水产品，要确保当日上市的新鲜水产，理化检验Ph值应保持在6.5至6.8之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 冻水产类：包装完整，包装信息要素齐全。如冻虾仁，冰衣表面完整、清洁；肉质呈淡表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坚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清洁无杂质；冻鱼类，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等。

4、蔬菜、水果类

(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芥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电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茄果类：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水果等。属同一品种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伤，不带泥土。

(4) 蔬菜、水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商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留限量》要求，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并采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5、冷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鸡肉、鸭肉及其它冷鲜畜禽肉类产品

(1) 产品标准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或《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标准要求，且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

(2)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质量要求执行，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6、奶制品

包装破损、不完整，标志不完整、不符合GB7718要求的，验收时一律不予通过，如一周内出现产品包装破损、质量问题乙方将及时对问题产品予以退换。需冷藏的产品应全程冷链运输。

7、副食调料类

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

第四条、商品的价格

以订货当日北京新发地(<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的当日价格行情中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乙方投标费率，该价格为送货到供货地点的完税价格，包括食材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人员成本等全部费用。

上述价格未包含的品种，配送价格参照甲方周边商超和农贸市场均价，相比降低5%计算。如定购品种价格异常上涨或下降，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调换或是否采购，价格依据当时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商品的交货时间、地址、流程

1. 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的时间为配送日早7点30分前，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的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2. 根据需要每日向乙方订货一次，甲方应于当日18:00前向乙方发出次日的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3. 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食材需在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4小时内或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货送达。如因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商品配送及包装

- 1、乙方需在收单后根据合同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需配合甲方当场进行初点、称重和入库。送货人员需保持稳定，送货前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给甲方备案。
- 2、乙方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专用冷藏车，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
- 3、乙方需安排专车配送，车辆信息需要提前跟甲方备案，使用专用转运工具转运物资，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保证准时配送。
- 4、乙方需安排专人按时配送，人员信息需要提前跟甲方备案。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需经过甲方同意。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5、如因乙方临时更换车辆、人员导致无法进入配送现场，乙方需要承担无法按时送货导致的全部责任。
- 6、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物资供应。
- 7、乙方按照甲方采购单注明的品牌和食材技术标准进行供货，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随意更换等不良现象。
- 8、乙方接受甲方不定期对所供货品的抽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将按双方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9、配送人员严禁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自觉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 10、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需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需带有包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第七条、商品验收

- 1、到货后，甲方将安排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订单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甲方也可以拒绝接收。
- 2、甲方发现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持任何异议。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不应出现拖延、推诿现象。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经乙方送货人员及甲方收货人员签字的送货单为双方货款结算的凭证，应一式两联或三联。

第八条、配送人员

1、乙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_____作为固定联系人，联系人需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乙方需要更换联系人，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新联系电话和人员。

2、乙方提供的送货人员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报甲方备案。

3、拟投入项目全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4、拟投入项目全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5、拟投入项目全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

6、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履行。一经发现，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货物的质量要求，按下列要求中较严格的标准执行：（1）国家标准执行；（2）相关行业标准执行；（3）企业标准执行；（4）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配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产品安全、卫生，并提供必要的检疫报告。

第十条、结算方式

1. 双方货款结算时，以乙方送货人员和甲方收货验收人员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原始凭证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2. 乙方向甲方配送的商品，货款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以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1-11月的货款次月支付，12月的货款当月支付。

3. 每月完成本月的货款核对工作，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支付。

账号名称:

开 户 行:

乙方账号: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配送商品的质量方面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商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并经有关机关或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确认,由此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订单的要求配送商品,首次出现甲方提出整改,乙方应退还差价,一个月内发生再次或者三个月内发生三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配送价格高于双方约定的定价原则,首次出现甲方提出整改,乙方应退还差价,一个月内发生再次或者三个月内发生三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均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1、2款的除外。

2.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必须对确权债务进行清偿,做到货款两清。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此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依法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甲方、乙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乙方人员禁止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

第十五条、其它事项

1. 保密约定:双方应当对合作期间获得的对方信息、用户资料等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合作期满后仍然有效。甲乙双方如不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即为违约,应承担另一方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异议或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1、肉类投标费率__% 2、蔬菜、水果类投标费率__% 3、其他类投标费率__%	以订货当日北京新发地 (http://www.xinfadi.com.cn/) 公 布的当日价格行情中平均价为基准 价，乘以投标费率，该价格为送货 到供货地点的完税价格，包括食材 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人员 成本等全部费用。

注：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任一费率不得高于100%，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3、投标文件应按上表进行报价，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内投标报价应填写肉类费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报价包含采购人所提全部需求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如有其他未列明服务，不论是否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视同供应商同意此项未列明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价格不因此做调整。

3、小计金额超过小计金额限价将被**否决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
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
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项目技术方案